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二 年 一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12 月 5 日	第 6.7 節	校園大樹觀察	實地到校學觀察	2 節 80 分
二	106 年 12 月 12 日	第 6 節	校園大樹 ppt 介紹	用 PPT 介紹樹木的根莖葉種子	1 節 40 分
三	106 年 12 月 19 日	第 6.7 節	校園大樹對對碰並上台發表	學生分組上台拼貼並發表對校園大樹的認識	2 節 80 分
四	106 年 12 月 26 日	第 6 節	龜影史記	習寫龜影史記	1 節 40 分

(二)成果照片

	
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一 年 二 班 成 果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